

項目	姓名變更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第 21、26、27、28、56、58、80 條。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7 條。 三、姓名條例。 四、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五、台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六、民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未成年人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如由父母之一方申請，應出具載明所欲更改姓名之同意書交由另一方代辦。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當事人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戶口名簿。 四、依民法第 1059、1059 之 1、1078 條規定變更姓氏，未成年人應提出父母約定書辦理。
作業要領	一、依姓名條例第 1 條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二、依姓名條例第 6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須另繳附證件)： (一)被認領者(認領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認領登記項目)。 (二)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光復初次設籍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其他依法改姓者(須另繳附證件)： 1.法院判決撤銷認領(原從生父姓時)，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 2.法院判決撤銷收養(原從收養者姓時)，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 3.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 1 次為限。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三、依姓名條例第 7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須另繳驗證件)：

(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為服務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證明書)。

(二)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為同名字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為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為銓敘機關通知書)。

(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為初次設籍謄本、第 2 次改名者，應併提第 1 次改名之戶籍謄本，如現戶戶籍謄本已載明有第 1 次改名，得無需檢附初設戶籍謄本)。

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以 2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四、依姓名條例第 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須另繳驗證件)：

(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

(二)出世為僧尼或僧尼而還俗者(出世者可檢具中國佛教會所頒發之三壇大戒授戒證書『即俗稱戒牒，載有得戒十師德號者』，姓名應從俗家姓名改為『釋○○』其中○○為載於戒牒之法名或字號(通稱法號)；還俗者可檢具原剃度師長或原居住寺院住持開具之捨戒還俗證明文件。另藏傳佛教傳統上，對於出世為僧尼的信眾並無頒發所謂之「戒牒」，有關藏傳佛教僧侶身分證明認定方式，得由藏傳佛教寺廟及傳承法座出具證明，並親自簽名。另中華民國密宗薩迦佛學會係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併此敘明)。

(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更改姓名者(為服務機關證明書)。

五、14 歲以上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不含冠姓及撤冠姓)，應查詢法務部「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及各矯正機關通報戶所之收容羈押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更改：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更新日期：100/10/28

作
業
要
領

- (四)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起，查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限制其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為計算當事人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特殊註記中增加 1 項「限制改名」，以註記當事人入矯正機關收容、出所日期、刑期期滿日、有無假釋或縮短刑期等資料。
- 六、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另原住民姓名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以羅馬拼音併列登記(由當事人申報為準)；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 1 次為限。
- 七、變更登記事項：
- (一)如涉及配偶或子女戶籍設在同一戶內者，可按鍵(Alt+7、8)帶出配偶或子女戶籍資料，併案變更。反之戶籍如設在同一轄區不同住址者，則另申請變更登記(可按鍵 172G 父·H 母·F 配偶)。
- (二)如涉及配偶或子女戶籍不在同一管轄，應至他所辦理其配偶或子女之戶籍資料登錄作業。
- 八、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申請更改姓名，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在國內無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定。
- 九、辦理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改姓，應於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後，再依規定辦理姓氏變更登記；若被認領(被收養、被終止收養)者尚未成年，則可由適格申請人依上述程序辦理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及改姓登記；若其已成年，欲同時辦理上述兩種登記，仍需由改姓當事人提出改姓申請始可辦理。
- 十、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應改姓之一方未同時改姓之申請時，可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催告，惟不宜於完成催告程序後逕為改姓之登記。
- 十一、同列於辭海等通用字典中，屬通同字者，仍應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改名，不得以統一書寫為由申請更正本名。
- 十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辦理認領並約定從姓登記(應檢附雙方書面約定書)。

更新日期：98/09/28

作
業
要
領

- 十三、戶籍遷出國外之非現住人口，申請改名，應由當事人親自填具申請書(駐外館處備有更改姓名申請書)，由駐外館處核轉該管戶政所核定辦理，不得授權委託代辦。
- 十四、申請改名者，所附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戶籍資料，受理戶政所查明後直接電腦列印參考附卷，不再發予申請人。
- 十五、民眾依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經戶政事務所核定後，未為戶籍登記前即辦理遷出，該改名案不生效力。另申請改名經核准後，為辦理戶籍登記前，再次向同一戶政所申請改為他名者，申請人應重新申請改名，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不願登記前核准之新名，戶政所依姓名條例及相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十六、戶政事務所受理姓名更改案件，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而通知當事人到所辦理登記，當事人未登記前，嗣發現其有不得改名之新情事，應依據新事實另為處分，不得以原處分辦理姓名變更登記。
- 十七、戶政事務所辦妥當事人姓名變更後，以「戶籍登記通知聯繫表」，傳真通知該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由配偶及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
- 十八、依姓名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其歷次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記事，應切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內。
- 十九、基於平等原則及安定性考量，外籍配偶申請改姓、改名、更改姓名不宜較國人為寬，均得比照姓名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惟未取得我國國籍與設籍前，無相關戶籍資料，仍使用以其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上之姓名為依據，其與國人結婚申辦結婚登記而取用之中文姓名，無礙於其刑事追緝與刑責。是以，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後，如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以 1 次為限，無需查證姓名條例第 12 條作業程序。
- 二十、未成年子女之母雖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惟因該未成年且未結婚之母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依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不具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仍應再由法定代理人代其為行政程序行為。
- 廿一、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如非使用國人常用之中文姓氏，得查詢字典該字是否得作姓氏解釋，或參考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發行之「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如無法審認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是否為我國國民使用習慣之中文姓氏，得請其列舉實例憑辦。

更新日期：100/01/25

作
業
要
領

- 廿二、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不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並自 94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 廿三、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 廿四、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廿五、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廿六、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2 項之變更，各以 1 次為限。
- 廿七、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廿八、經申請人抽籤、戶政所主任決定姓氏者或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氏登記者，嗣後父母(養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
- 廿九、父母一方死亡，欲變更子女姓氏時，應符合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2 款情形，以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始得由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三十、父母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後，已從其姓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隨同改姓。
- 卅一、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辦妥出生登記者，日後欲變更子女姓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嗣後生父母結婚視為婚生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辦理；未成年人應提出父母約定書辦理。
- (二)非婚生子女於民法修正前經生父認領約定從父姓並辦妥出生登記者，「不得」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母單方申請變更為母姓。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 卅二、於民法修正施行前以婚生子女身分，依父姓辦理出生登記，嗣後父母於民法修正施行前婚姻經判決無效者，因該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其所生之子女，乃非婚生子女，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非婚生子女從母姓」規定，變更為母姓登記。
- 卅三、養子女被收養前已依第 1059 條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者，養子女於被收養後姓氏之變更，並不受被收養前變更姓氏姓次數之限制。
- 卅四、當事人不得申請改名為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使用相同姓名，於受理民眾申請改名時，應確實查核(得請民眾書面切結)以避免混淆身分之辨識。
- 卅五、民眾辦理各項戶籍登記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當事人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逾 2 年期限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辦理換證。
- 卅六、變更從姓所適用法條(原住民身分法、民法)不同，其改姓次數應分別計列。
- 卅七、民法 96 年 5 月 25 日修正施行前，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約定從父姓，並非依上開民法第 1059 條規定辦理，自不列入同條第 4 項規定次數之計算。
- 卅八、當事人行刑權時效如已消滅並撤銷通緝，依法不得再予執行，得參照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期間，以行刑權時效消滅日起滿 3 年止核算。
- 卅九、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關係仍為直系血親，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是以，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申請改從生母(父)姓，自得適用民法規定，經其養父(母)與生母(父)之書面同意後，變更為生母(父)姓。
- 四十、養父(母)死亡，與養母(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因養父(母)死亡無從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其姓氏變更之情形，故其與養母(父)單獨終止收養關係後，應從養父(母)姓。
- 四一、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母雙方辦理認領登記時，約定仍從母姓，因未變更姓氏，日後自得再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為父姓。
- 四二、已離婚之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申請改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 四三、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者，不宜由當事人以調解方式代之。

更新日期：98/08/26

作
業
要
領

- 四四、於 96 年 5 月 25 日至 98 年 7 月 22 日期間，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係同時辦理者，即非婚生子女於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經生父認領且於辦理認領登記時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子女從姓者，其姓氏變更改數，不予計算。
- 四五、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僅能變更從養父姓或養母姓。
- 四六、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
- 四七、申請人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改名，僅須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屬實者，即准予改名，減少民眾舉證之困擾並保護同姓名者之個人隱私。
- 四八、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與當事人權益關係密切，應由當事人申請，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且無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不得逕為變更登記，爰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者，當事人如拒不辦理其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始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戶政事務所不得逕行變更登記。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規定如下：
- (一) 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時，應詢明當事人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姓名變更或更正之配偶、子女戶籍地址，並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二) 接獲上開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應催告當事人於 30 日內辦理配偶、父、母(含養父母)姓名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配偶(父、母)原姓名○○○冠配偶姓(撤冠配偶姓、改姓、改名)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戶政事務所代碼)通報。」。
 - (三) 上開通報記事於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父、母姓名變更登記後，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刪除，另於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父(母、夫、妻)原姓名○○○因…民國xxx年xx月xx日姓名變更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戶政事務所代碼)。」查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惟「簿頁改換寫

更新日期：101/04/05

作業要領	<p>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僅得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如當事人至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註記所內記事代碼 9「其他:刪除○○○配偶(父、母)姓名變更(更正)通報記事」通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行刪除記事。</p> <p>四九、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須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於國人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登載相關記事。</p> <p>五十、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p> <p>五一、姓名係識別個人身分之重要資料，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遍，為避免民眾取用名字過長，致各機關電腦無法顯示完整姓名造成困擾，於辦理民眾姓名登記案件時，適時予以勸導。</p> <p>五二、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而改從夫姓，嗣後渠之子女依民法第 1059 條申請改從母姓或婦女於其夫死亡後所生之非婚生子女，欲更正從母之原姓時，常因母之戶籍資料所載姓氏為夫之姓氏，而無原姓之記載，致子女倘依規定申辦改姓或更正姓氏後，衍生渠等間之親等關係難以對照。為正確戶籍登記，得應當事人之申請回復本姓；如當事人已歿，得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於辦妥改從母姓之更正登記後，於母之最後除戶戶籍資料中，加註「原姓○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補註回復本姓○」之記事。</p>
------	---

更新日期：101/04/05